

上海市质量协会

沪质协〔2023〕29号

关于征集 2023 年度上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精神，全面落实上海市委、市政府印发的《上海市标准化发展行动计划》要求，上海市质量协会作为国家标准委第一批标准化服务业试点单位、上海市首批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上海市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绿色低碳能源装备）承担单位和在国家标准委平台登记注册的团体标准管理单位，将发挥 5A 质量专业社团标准制定、品牌建设、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优势，推动质量社会共治，切实推进团体标准化工作。

依据《上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附件一）规定，为发挥协会团体标准在助力区域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、助力行业创新转型升级、助力企业提升质量竞争力方面的引领作用，服务重点领域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产业质量提升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，现向社会公开征集 2023 年度上海市

质量协会团体标准项目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申报项目应当遵循：

- （一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；
- （二）开放、透明、公平，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；
- （三）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；
- （四）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，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；
- （五）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技成果，增强产品/服务的安全性、通用性、可替换性，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，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。

二、申报单位类型

申报单位类型包括各类业态企业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。欢迎有关政府部门、服务机构、集团公司、行业协会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团体标准项目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具备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技术基础和研发能力，已做好制定标准的前期准备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，应推荐参与起草单位（原则上不少于3家）以及首期承诺执行标准单位（原则上不少于3家）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落实项目负责人，对申报项目全周期

的质量和进度负责。

(四) 申报单位应落实制定标准的相关经费等资源。

四、申报范围

申报项目的范围应满足《上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。

五、重点领域

围绕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上海市标准化发展行动计划》中重点任务，征集一批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团体标准项目。征集项目重点领域如下：

- (一) 引领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
- (二) 服务国家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战略目标
- (三) 促进质量技术创新应用
- (四) 助力全面质量管理创新升级
- (五) 推动组织实现可持续发展
- (六) 培育质量、标准化与品牌建设人才
- (七) 其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化项目

注：上述重点领域具体阐述见附件二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填下以下材料并发送至联系邮箱 (saq_tb@saq.org.cn):

(一) 《上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(见附件三)，提供 word 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；

(二) 团体标准草案稿 (应至少体现标准总体架构并包含主要技术内容概要, 示例详见附件四), 提供 word 版文件。

七、申报流程

工作阶段	时间节点	申报单位	上海市质量协会
组织申报	2023. 6. 15- 2023. 7. 15	查收通知, 参加申报说明会等活动	发布通知, 组织召开申报说明会, 加强与申报单位的沟通协调
项目申报	2023. 6. 15- 2023. 11. 15	编写并发送建议书盖章扫描件以及标准草案	材料初审, 反馈受理意见
第一批项目评审	2023. 8. 15- 2023. 8. 31	根据需要, 补充完善申报材料	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
第一批项目发布	2023. 9. 1- 2023. 9. 16	/	批准立项并通知项目申报单位
第二批项目评审	2023. 11. 15- 2023. 11. 30	根据需要, 补充完善申报材料	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
第二批项目发布	2023. 12. 1- 2023. 12. 15	/	批准立项并通知项目申报单位

八、联系方式

上海市质量协会标准化办公室

联系地址: 上海市长宁区泰安路 74 号

联系人: 诸亦成

联系电话: 18917180051

联系邮箱: saq_tb@saq.org.cn

附件一：《上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附件二：2023年度上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征集重点领域

附件三：《上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

附件四：团体标准草案稿（示例）

